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670號

原　　告　林文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秀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宗圍
　　林宗朋
　　林吳月桂
　　林宗和
　　林建宇（原名：林財源）
000000000000000000
　　林世欽
　　林宗己
　　林秀茂
000000000000000000
　　林秀政
　　林秀財
　　李定雄
　　林龍郎
000000000000000000
　　王林美保
　　曾文耀
000000000000000000
　　曾麟傑
000000000000000000
　　曾馨嫻
　　曾馥怡
000000000000000000

楊林裕鑾

林鶴韻

游林桂蘭

林冠富

林雅姿

林宜庸

林宗源

林宗智

林志榮

林義明

李茗智

張李足真

林娟娟

林貴芬

林宗遠

林貴美(出境)

林文明

林石村

林英子

甘永鳳
甘鴻聲
甘鴻強
甘四川
甘鴻英
甘鴻香
甘鴻梅
林宜誠（原名：林正治）
林正泰
林建智
林秀蘭
林绣錦
林秀慎
林傳珍
詹林美玉
楊林秋霞
王志忠
王志揚
王志清
王淑芬
王淑娟
張林不
林傳家
林捷書(歿)

周林春子
林美治
林美梅
戴林阿惜
林朝印
林宗振
林朝故
林興進
林旺
馬林來好
林俊明(遷出國外)
裴林寶利
陳金春
林玉麟
林麗水
劉菊
陳劉香
葉美貴
林聖峰
林雪如

楊祖祥

鄧文清

林政雄

林德慶

林宗達

林金龍

陳林碧珠

曹林麗雲

林麗珠

阮林麗華

陳羅濱

林偉琪

陳志源

林偉時

林珮君

林威丞

林敬翔

林世宏

林志龍

林正原

林博祥
林阿城
林龍定
林文進
林銘雄
林軒正
林律瑩
林律廷
林文顯
林于紘
林健全
林素蘭
林素菊
李家治
李家禧
李秀卿
唐翰禹
游弘宇
賴建至
林素英

黃守仁
林守勇
黃守信
林財利
黃碧霞
黃俊瑋
林光宏
林葦莛
林燕玲
林光芬
林淑美

林淑珠
林照清
林照傑
林芳玉
林芳存
林宗巽
林晉毅

謝文斌
林宗貞
林本仕
林青霞
林月癸

陳玉鳳

林琨正
林琨智
林妙臻

林弘乾
林清宏
林雅齡
劉林筆（歿）
林聰敏
郭榮良
郭明甫

郭明宜
郭明萱
林發
陳泰誠
陳泰偉
陳怡蓁
黃智信
黃雪美
黃寶華

黃淑惠
林國勝
林來旺
林秀娥
林哲安

林忠誠
林意樺
林其蓁
林明輝

林呈豫

林宗城

林宗財（歿）

林秋香

李燕玲

林陳碧霞

林宗財

林宗杉

林宗利

林美華

林美嬌

林美滿

林招那

林美智

楊林津津

林陳玉霞

林己玄

林千弘

林招吟

林信宏

林靜嫻

林霞

陳林束

歐林鳳嬌

林新高

王武雄

林宗昇

林美岑

林政宏
陳政偉
張金蓮
林文顯
林文煥
林秀麗
林秀紅
林文禧
林文淞
林文元
林月美
洪家星
洪家憲
蔡慧慈
陳壽財
何陳美英
陳月蘭
陳妍霖
林修煥
林俊廷

林珊如
林靖芳
邱鐵雄

邱郁惠

林秀貞
林定
曾子珊
張婷婷
林靖雅
張祐綸
林禹良
黃菘滌
0000000000000000
黃振峰
0000000000000000
邱林淑瓔
0000000000000000
林宗冷
林春
0000000000000000
林偉裕
賴忠孝
賴秋惠
余清池
余清良
許余寶蓮
林俊輝
林俊明(遷出國外)
林俊彥
林俊昱
林莉芬
陳聰明
林快
林世昌
0000000000000000

林世雄

林錦淑
林美涵
林育卉
林貴順
林錦煌

林明和
李林秀
陳兼嘉

張陳桃
張林敏
呂鉛屏
呂文月
呂進益

呂進川
呂正雄

呂佳宗

呂蕙青

林快
林宗乾
林宗隆
林建豐
林宗源

林珠枝
林彩蓮
蘇家寅
蘇建嘉
蘇子玲
林洺鋐
林玉萍
林龍眼
林梁鑠
林峻賢
王林春枝
程王錦珠
卓林素蘭
林梅真
林浚宏
陳水生
陳煒潔
陳姿縈
陳佩貞
林禎宬
林秀鳳
林加献
林進忠
0000000000000000
劉永元
劉明忠
劉洧志
劉婉婷
劉素月
王維章
王廷頌

0000000000000000

王世驥

0000000000000000

林王寶鳳

王淑如

0000000000000000

林黎秋妹(出境)

羅美娥

林宗寶

周桂英

林本福

林本進

林淑慧

林素娥

林雪子

林招子

陳堯寬

王陳素貞

許水平

許登淵

許寶月

許思玲

陳契源

陳契龍

陳素華

陳素秋

蔡沛瑀

0000000000000000

劉林月裡

劉順良

劉順權

劉麗玲
劉麗青

楊通雄

洪麗慈
楊喜閔
楊喜潔

楊喜婷
劉貴

王左岑
劉曾阿員

劉美女
劉宗宜
林宗雄
劉宗時
林通雄

阮建中
阮世富
阮孟貴
王光漢
許林却
許林彩瑞
王仕堂
林禎川

林禎宬
林渝淇
林春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蔚松
林雅慧
林育姍
陳炳煌
許錦雲
0000000000000000
許宏哲
邱宏志
0000000000000000
邱宏順
邱宏裕
邱宏政
邱淑芬
邱淑芳
邱淑貞
林本智
譚啟俊
0000000000000000
譚秀美
阮世華
0000000000000000
林錫甫
0000000000000000
林永立
劉順裕
何劉素卿

劉素秋
林欣宜

林志佳
林鈺娟
林賴玉馨
曾明輝
曾雅蘭
陳鍊生

陳鍊池

陳瑛瑛
林明恭
陳林寶釵

林寶桂
林秀珠
林本志
林君鎮
林延勳

林育生
林長江
林政佑

林健煌
林冠佑
林惠卿

林欣諭
林本昱
林本源
林坤謀
0000000000000000
林招治
王光慧
林秀玲
林彥孜
0000000000000000
林本富
林君敏
0000000000000000
林吳梅玉
0000000000000000
林鈞博
林育義
林育丞
吳建霖
林珮珍
林陳清梅
林士乾
林士坤
林明玲
林正齊
林正國
林正芳
林淑慧
林欣妤
曾圓
林金枝

000000000000000000
卓正得
卓正強
卓貴馨
卓家綺
林元親
000000000000000000
王卓阿靜
卓阿美
陳卓秀美
曹永豐
曹貝如
曹怡婷
卓美莉
林張罔市
林宗露
謝林女
耿梅桂
劉林清梅
童林美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自明。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判決參照）。末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人時，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是以，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渠等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決、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共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惟本件訴訟並未以起訴時共有物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依照前揭說明，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又本件原告僅請求就系爭土地為分割，尚未先行或同時請求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則依前開說明，此部分未經辦理繼承登記時，法院尚無從為裁判分割。

三、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全體共有人為被告，也未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111年1月24日、111年3月17日三次命補正（補正期限分別為10日、30日、30日），該裁定均已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四、原告逾期迄今均未依法補正，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慧禎